## 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對國家社會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之校友,以作為 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,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 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日、夜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專科之各項學制畢(肄)業校友,並具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具被推薦資格,其被推薦次數不限,但以當選一次為 限:
  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二、從事學術研究、藝術創作或於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三、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、團體有顯著成就,足資表率者。
  - 四、從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,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。
  - 五、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。
- 第三條 每五年遴選一次名額以十五名為上限,「遴選委員會」得斟酌特殊情況 增減或從缺之。

## 第四條 推薦方式:

- 一、由本校董事長、校長、副校長(高雄校區)推薦者。
- 二、各學院(含進修部)推薦:由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,經院 級會議通過,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。
- 三、校友會推薦:由校友會彙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,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,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。

四、由校友十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
## 第五條 遴選方式:

- 一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,聘請曾任或現任 本校師長、校友文教基金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一人擔任委員。
- 二、由委員會針對各受推薦校友之傑出優良事蹟進行初審、複審,並經由討論後決議名額及優先順序,候選人名單於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名單之受薦人意見後,評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 友人選,陳報校長核定。

## 第六條 表揚方式: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將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各類紀念文獻、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網」網 站,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宣揚。
- 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,嚴重影響校譽者,得經傑出校友遴選 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予以除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